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1號

電話：(02)2452-553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73		六 ~ 三 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3		三 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3		三 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4~75		三 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6		三 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		三 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6		三 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76		三 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7~79		三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淑 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來自特定客戶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具顯著成長，且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將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抽樣測試銷貨交易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特定客戶抽核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覆核相關交易表單是否齊備及檢視公司入帳及收款對象與金額與各表單是否相符。
3. 檢視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並發函確認年底應收帳款是否有異常情事。

其他事項

昇達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昇達利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46,567	29	\$	731,186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082	1		261,774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66,108	2		451,978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470	-		5,67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804,389	19		426,337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9,047	-		17,9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9	-		29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21,763	5		160,618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47,278	1		21,3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7,593	-		7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34,316</u>	<u>57</u>		<u>2,077,997</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520	-		12,52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35,664	6		191,95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531	-		3,4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1,204,906	28		933,959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9,049	1		40,687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87,855	2		83,525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0,527	1		17,6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0,732	-		18,00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7,554	-		5,8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四）		216,625	5		14,6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48,963</u>	<u>43</u>		<u>1,322,176</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83,279</u>	<u>100</u>		<u>\$ 3,400,1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99,584	2	\$	420,000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71	-		4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23,930	5		157,202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319,742	8		199,79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3,356	2		36,0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0,406	-		4,69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8,531	1		29,97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75,720</u>	<u>18</u>		<u>847,775</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907,004	2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5,130	2		72,67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9,619	-		16,48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21	-		2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94,974</u>	<u>23</u>		<u>89,36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770,694</u>	<u>41</u>		<u>937,142</u>	<u>2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二、十三、二四、二五、二八、二九及三十）						
3110	普 通 股		638,647	15		629,312	18
3200	資本公積		1,152,513	27		855,139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957	7		296,54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0,2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072	7		204,075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95,029	14		530,838	16
3400	其他權益		63,015	1		43,01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449,204</u>	<u>57</u>		<u>2,058,305</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二九及三十）		63,381	2		404,726	12
3XXX	權益總計		<u>2,512,585</u>	<u>59</u>		<u>2,463,031</u>	<u>7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283,279</u>	<u>100</u>		<u>\$ 3,400,1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2,334,956	100	\$ 1,585,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u>1,136,843</u>	<u>49</u>	<u>944,081</u>	<u>59</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198,113</u>	<u>51</u>	<u>641,127</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五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77,654	8	138,701	9
6200	管理費用	200,182	8	149,49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582	8	150,63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896</u>	<u>-</u>	<u>(16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6,314</u>	<u>24</u>	<u>438,658</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621,799</u>	<u>27</u>	<u>202,46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八、十二、十三、二五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47,476	2	38,392	2
7190	其他收入	43,626	2	50,364	3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713	2	14,906	1
7050	財務成本	<u>(13,717)</u>	<u>(1)</u>	<u>(6,557)</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84</u>	<u>-</u>	<u>(30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7,182</u>	<u>5</u>	<u>96,797</u>	<u>6</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48,981	32	299,26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62,266)</u>	<u>(7)</u>	<u>(57,93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86,715</u>	<u>25</u>	<u>241,327</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三）	\$ 1,542	-	\$ 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25	1	77,168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六）	(309)	-	(13)	-
8310		<u>11,058</u>	<u>1</u>	<u>77,222</u>	<u>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950	1	(11,67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六）	(10,108)	-	1,350	-
8360		<u>21,842</u>	<u>1</u>	<u>(10,32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2,900</u>	<u>2</u>	<u>66,899</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9,615</u>	<u>27</u>	<u>\$ 308,226</u>	<u>1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46,871	23	\$ 200,111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39,844</u>	<u>2</u>	<u>41,216</u>	<u>2</u>
8600		<u>\$ 586,715</u>	<u>25</u>	<u>\$ 241,327</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91,300	26	\$ 271,930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28,315</u>	<u>1</u>	<u>36,296</u>	<u>2</u>
8700		<u>\$ 619,615</u>	<u>27</u>	<u>\$ 308,226</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8.59</u>		<u>\$ 3.20</u>	
9810	稀 釋	<u>\$ 8.35</u>		<u>\$ 3.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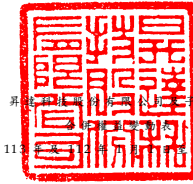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附註四、八及三十）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股本（附註四、二四及二八）		資 本 公 積（附註四、十二、十三、二四、二八、二九及三十）						保 留 盈 餘（附註四、八、二三、二四及三十）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 控 制 權 益（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其 他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 二 九 及 三 十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2,158,662	\$ 621,586	\$ 757,054	\$ 30,280	\$ -	\$ 33,564	\$ 820,898	\$ 269,349	\$ -	\$ 286,560	\$ 555,909	\$ 5,340	(\$ 35,554)	\$ 1,968,179	\$ 418,849	\$ 2,387,028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27,200	-	(27,200)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0,214	(30,214)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23,771)	(223,771)	-	-	(223,771)	-	(223,77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863)	-	-	(24,863)	-	-	-	-	-	-	-	(24,863)	-	(24,86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772,600	7,726	57,719	(12,856)	-	44,863	-	-	-	-	-	-	-	52,589	-	52,58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200,111	200,111	-	-	200,111	41,216	241,32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4	54	(5,403)	77,168	71,819	(4,920)	66,89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00,165	200,165	(5,403)	77,168	271,930	36,296	308,226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49,209)	(49,209)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退回股款	-	-	-	-	-	-	-	-	-	-	-	-	-	-	(660)	(66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	-	-	-	(550)	(550)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4,241	-	14,241	-	-	-	-	-	-	-	14,241	-	14,24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465)	(1,465)	-	1,465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2,931,262	629,312	789,910	31,665	-	33,564	855,139	296,549	30,214	204,075	530,838	(63)	43,079	2,058,305	404,726	2,463,031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20,408	-	(20,408)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0,214)	30,214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13,874)	(213,874)	-	-	(213,874)	-	(213,874)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271,163	-	271,163	-	-	-	-	-	-	271,163	-	271,16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933,100	9,331	68,714	(16,026)	-	52,688	-	-	-	-	-	-	-	62,019	-	62,01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7	4	114	(27)	-	87	-	-	-	-	-	-	-	91	-	9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546,871	546,871	-	-	546,871	39,844	586,71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233	1,233	33,371	9,825	44,429	(11,529)	32,90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48,104	548,104	33,371	9,825	591,300	28,315	619,615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1,095)	(31,095)	-	-	(259,441)	(259,441)	-	-	(290,536)	(320,962)	(611,49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469)	(2,469)	-	-	(10,994)	(10,994)	(22,801)	-	(36,264)	12,046	(24,218)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46,823)	(46,82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退回股款	-	-	-	-	-	-	-	-	-	-	-	-	-	-	(13,921)	(13,921)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000	-	7,000	-	-	-	-	-	-	-	7,000	-	7,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396	396	-	(396)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3,864,689	\$ 638,647	\$ 858,738	\$ 22,639	\$ 271,136	\$ 1,152,513	\$ 316,957	\$ -	\$ 278,072	\$ 595,029	\$ 10,507	\$ 52,508	\$ 2,449,204	\$ 63,381	\$ 2,512,5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8,981	\$ 299,2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889	67,720
A20200	攤銷費用	10,858	15,1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96	(1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08	(12,319)
A20900	財務成本	13,717	6,557
A21200	利息收入	(47,476)	(38,392)
A21300	股利收入	(15,945)	(24,69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000	14,2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4)	3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929)	(1,74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84)	-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4,211)	9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238)	2,3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684	8,084
A31130	應收票據	4,208	106,940
A31150	應收帳款	(363,558)	25,9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7	(11,523)
A31200	存 貨	(58,088)	74,011
A31230	預付款項	(25,930)	1,9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98)	17,52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65)	949
A32130	應付票據	122	(10)
A32150	應付帳款	64,729	21,4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575	(22,6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1,070)	\$ 11,7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7,388	563,7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372	36,9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16)	(6,5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338)	(66,7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3,006</u>	<u>527,40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20)	(15,87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72	22,22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59	4,34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4,916)	(1,452,63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1,360	1,138,31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附註二 九)	-	1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797)	(36,7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30	15,3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94)	(2,2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6	7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586)	(2,60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549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1,065)	3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9,465)	(71,66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5,945</u>	<u>24,69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392)</u>	<u>(375,69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78,584	2,219,41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99,000)	(2,349,412)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174,862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17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12)	(4,5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3,874)	(248,63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019	52,58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41,306)	(49,8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920)</u>	<u>(380,3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687	(\$ 4,3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515,381	(232,9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1,186	964,17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6,567	\$ 731,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8 年 8 月 23 日開始籌設，並於 88 年 9 月 7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之批發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1 月 3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九及附表十。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

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

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情況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通訊元件及材料之銷售。由於通訊元件及材料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重調、加工及維修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產品重調、加工及維修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予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係於收購日將合併取得之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估計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7	\$ 31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38,864	291,69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07,256	439,179
	<u>\$ 1,246,567</u>	<u>\$ 731,18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1.85%	0.001%~1.5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29%~4.53%	1.16%~5.5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0,082	\$ 29,025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2,749
	<u>\$ 20,082</u>	<u>\$ 261,77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2,520	\$ 12,520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賣		
回權	\$ 3,000	\$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8,513	\$ 108,404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7	4,425
昇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41	18,503
雷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455	36,019
科建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4,848	-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599
	<u>\$ 235,664</u>	<u>\$ 191,95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減資退還股款 1,159 仟元及 4,347 仟元。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3 及 112 年度出售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仟股及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 仟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為利益 396 仟元及損失 1,465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為 9,956 仟元及 15,587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理財商品(一)	\$ 65,220	\$ 129,189
受限制銀行存款(二)	888	1,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三)	-	321,789
	<u>\$ 66,108</u>	<u>\$ 451,978</u>

(一) 理財商品

理財商品係子公司與銀行承做保本保息之投資型商品，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明細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年收益率	0.80%-1.90%	1.25%-2.88%
到 期 日	114.01.16~ 114.04.07	113.01.12~ 113.03.25

(二) 受限制之存款

1. 受限制銀行存款係質押予海關為進口原物料、貨物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三)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5.50%~5.63%。(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70	\$ 5,67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470</u>	<u>\$ 5,678</u>
因營業而發生	<u>\$ 1,470</u>	<u>\$ 5,67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06,804	\$ 426,801
減：備抵損失	(<u>2,415</u>)	(<u>464</u>)
	<u>\$ 804,389</u>	<u>\$ 426,33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828	\$ 912
應收收益	315	2,211
其 他	<u>15,904</u>	<u>14,868</u>
	<u>\$ 19,047</u>	<u>\$ 17,99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80 天，因授信期間短故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為控制信用風險，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個別客戶之信用品質決定信用額度，並每年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等監控程序，以確保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係來自於合併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此外，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可能發生信用風險之應收款項皆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區域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91 ~ 120 天	逾 期 超過 12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78,263	\$ 154,809	\$ 13,720	\$ 17,492	\$ 43,990	\$ 808,2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61)	(141)	-	(1)	(2,212)	(2,415)
攤銷後成本	<u>\$ 578,202</u>	<u>\$ 154,668</u>	<u>\$ 13,720</u>	<u>\$ 17,491</u>	<u>\$ 41,778</u>	<u>\$ 805,85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91 ~ 120 天	逾 期 超過 12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88,519	\$ 31,824	\$ 66	\$ 11,828	\$ 242	\$ 432,4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53)	(164)	(5)	-	(242)	(464)
攤銷後成本	<u>\$ 388,466</u>	<u>\$ 31,660</u>	<u>\$ 61</u>	<u>\$ 11,828</u>	<u>\$ -</u>	<u>\$ 432,015</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464	\$ 3,088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896	(168)
本年度實際沖銷	-	(2,460)
外幣換算差額	55	4
年底餘額	<u>\$ 2,415</u>	<u>\$ 464</u>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3,335	\$ 48,874
在 製 品	60,517	26,286
半 成 品	43,095	37,507
原 物 料	64,816	47,951
	<u>\$ 221,763</u>	<u>\$ 160,618</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36,843 仟元及 944,081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4,211)仟元及 930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	2.05%	3 及 4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基礎通訊設備元件與材料之買賣	53.60%	53.60%	7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8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士誼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99.99%	99.99%	-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生產及銷售低軌道衛星及微波高頻通訊元件	100.00%	-	11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低軌道衛星及微波高頻通訊元件	100.00%	-	12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電信基礎通訊設備元件與材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9
	將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基礎通訊設備元件與材料之買賣	-	-	10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昇達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2
	UM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	-	4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53.54%	3 及 4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天線、射頻連接器等電子元件及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4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100.00%	100.00%	6
昇達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昆山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衛星導航定位接收設備部件、超寬帶通信設備部件及相關新型電子元器件等	100.00%	100.00%	5
昇達通訊(香港) 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100.00%	100.00%	4

1. 子 公 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以下簡稱 UMT Samoa)，於 98 年 6 月設立。
2. 昇達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達香港公司)，於 98 年 7 月設立。
3.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adiation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芮特公司)係本公司透過 100%持股之子公司 UMT Samoa 於開曼群島投資設立，於 103 年 8 月設立。

4. (1) UMT Samoa 於 100 年以美金 11,447 仟元向良特（香港）有限公司收購其持有之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達通訊（香港）公司）95%股權，並透過其轉投資良特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良特公司）100%之股權。
- (2) 為進行組織架構調整，昇達通訊（香港）公司之股東於 103 年以其所持有之昇達通訊（香港）公司股份與芮特公司之股份進行轉換。轉換後之股權架構係按原持股比例調整。本公司調整後之股權架構係由 UMT Samoa 持有芮特公司 93.27%之股權，並透過芮特公司 100%轉投資昇達通訊（香港）公司暨良特公司。104 年良特公司更名為「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昕芮特公司）。
- (3) 為配合芮特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股權分散門檻及長期營運發展計畫需求，本公司決議通過芮特公司之股權分散案。釋股程序完成後，UMT Samoa 對芮特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62.37%降為 53.54%。芮特公司股票並於 104 年 12 月 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4) 為長期投資考量，本公司另於公開市場向非控制權益購買芮特公司 2.05%股權。
- (5) 因應合併公司營運之永續經營及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由本公司透過 100%持有之子公司 UMT Samoa，與子公司芮特公司進行反三角合併，並以芮特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合併案完成後，芮特公司將成為 UMT Samoa 100%持有之子公司。上述交易合併基準日為 113 年 10 月 18 日，於合併基準日前已發行之芮特公司普通股將於合併基準日註銷，以交換取得每股新台幣 50.95736845 元之對價權利（不含關係人持有之股份及異議股份），致減少資本公積 31,095 仟元及保留盈餘 259,441 仟元。

另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於 113 年 7 月芮特公司部分股東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交存 450,147 股至交存專戶，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上升為 56.43%，致減少資本公積 2,469 仟元及保留盈餘 10,994 仟元。

芮特公司並依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終止股票上櫃交易暨停止公開發行，業經櫃買中心 113 年 9 月 25 日證櫃監字第 11300087704 號函核准在案，並已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完成。

5.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昆升達公司），於 98 年 11 月設立。
6. 芮特公司為因應日後公司實務運作需求，於 105 年 12 月經經濟部設立登記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芮特通訊公司）。
7. 正通公司於 11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3,000 仟股，減資金額為 30,000 仟元，以 113 年 6 月 21 日為減資基準日。
8. 子公司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昕達投資公司）於 107 年 5 月經經濟部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60,000 仟元。
9.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橋達公司）於 108 年 3 月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700 仟元。
10. 將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將門公司）於 109 年 1 月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50 仟元。將門公司於 11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 168 仟股，減資 1,680 仟元。另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及提升管理效率，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處分子公司將門公司全數股權，請參閱附註二九。
11.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以下簡稱 UMT Vietnam），於 113 年 4 月設立，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4 月及 6 月注資美金 1,500 仟元及 500 仟元。
12.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 UMT Thailand），於 113 年 5 月設立，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注資美金 400 仟元。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芮特公司	開 曼	-	44.41%

芮特公司係本公司為進行組織架構調整，於 103 年 8 月透過 100%持股之子公司 UMT Samoa 於開曼群島投資設立，相關股權轉換於 103 年 9 月完成。相關組織架構調整及釋股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之(一)。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芮特公司	\$ 35,100	\$ 36,298	\$ -	\$ 322,015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芮特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45,781
非流動資產	162,984
流動負債	(148,413)
非流動負債	(32,844)
權 益	<u>\$ 727,508</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05,493
芮特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22,015</u>
	<u>\$ 727,508</u>
營業收入	112年度 <u>\$ 486,578</u>
本年度淨利	\$ 81,314
其他綜合損益	(11,037)
綜合損益總額	<u>\$ 70,27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2年度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5,016
芮特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6,298</u>
	<u>\$ 81,3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8,900
芮特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1,377</u>
	<u>\$ 70,277</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32,104
投資活動	(96,913)
籌資活動	(105,054)
匯率變動影響數	(<u>7,419</u>)
淨現金流出	<u>(\$ 77,282)</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所持股權及 表決權比例	金	額 所持股權及 表決權比例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賦達公司」）	<u>\$ 3,531</u>	39%	<u>\$ 3,447</u>	3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u>\$ 84</u>	<u>(\$ 308)</u>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成本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辦公設備及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393,085	\$ 114	\$ 607,008	\$ 366,686	\$ 36,768	\$ 69,990	\$ 6,669	\$ 4,507	\$ 39,070	\$1,523,897
增 添	124,161	-	47,256	143,620	1,442	2,907	2,081	-	17,424	338,891
處 分	-	-	-	(11,883)	(971)	(5,567)	(1,291)	-	(4,338)	(24,050)
淨兌換差額	-	-	7,217	5,161	873	-	11	-	419	13,68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17,246</u>	<u>114</u>	<u>\$ 661,481</u>	<u>\$ 503,584</u>	<u>\$ 38,112</u>	<u>\$ 67,330</u>	<u>\$ 7,470</u>	<u>\$ 4,507</u>	<u>\$ 52,575</u>	<u>\$1,852,419</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114	244,787	219,120	32,802	55,701	4,350	3,616	29,448	589,938
折舊費用		-	18,171	38,500	2,031	3,673	758	566	4,255	67,954
處 分		-	-	(10,901)	(972)	(2,720)	(1,138)	-	(4,318)	(20,049)
淨兌換差額		-	5,261	3,247	803	-	9	-	350	9,67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u>	<u>\$ 268,219</u>	<u>\$ 249,966</u>	<u>\$ 34,664</u>	<u>\$ 56,654</u>	<u>\$ 3,979</u>	<u>\$ 4,182</u>	<u>\$ 29,735</u>	<u>\$ 647,513</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517,246</u>	<u>\$ -</u>	<u>\$ 393,262</u>	<u>\$ 253,618</u>	<u>\$ 3,448</u>	<u>\$ 10,676</u>	<u>\$ 3,491</u>	<u>\$ 325</u>	<u>\$ 22,840</u>	<u>\$1,204,906</u>

112年度										
成本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辦公設備及其他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375,494	\$ 114	\$ 581,915	\$ 343,580	\$ 36,183	\$ 71,760	\$ 7,294	\$ 4,668	\$ 38,692	\$1,459,700
增 添	17,591	-	27,374	56,596	1,794	258	350	-	4,742	108,705
處 分	-	-	(459)	(31,745)	(794)	(2,028)	(975)	-	(4,159)	(40,160)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附註二九)	-	-	-	(56)	(125)	-	-	(161)	(66)	(408)
淨兌換差額	-	-	(1,822)	(1,689)	(290)	-	-	-	(139)	(3,94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93,085</u>	<u>114</u>	<u>\$ 607,008</u>	<u>\$ 366,686</u>	<u>\$ 36,768</u>	<u>\$ 69,990</u>	<u>\$ 6,669</u>	<u>\$ 4,507</u>	<u>\$ 39,070</u>	<u>\$1,523,897</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114	228,731	205,190	32,099	53,551	4,458	2,943	29,997	557,083
折舊費用		-	17,705	33,303	1,878	4,103	867	827	3,761	62,444
處 分		-	(420)	(18,262)	(795)	(1,953)	(975)	-	(4,140)	(26,545)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附註二九)	-	-	-	(42)	(114)	-	-	(154)	(49)	(359)
淨兌換差額	-	-	(1,229)	(1,069)	(266)	-	-	-	(121)	(2,68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u>	<u>\$ 244,787</u>	<u>\$ 219,120</u>	<u>\$ 32,802</u>	<u>\$ 55,701</u>	<u>\$ 4,350</u>	<u>\$ 3,616</u>	<u>\$ 29,448</u>	<u>\$ 589,93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93,085</u>	<u>\$ -</u>	<u>\$ 362,221</u>	<u>\$ 147,566</u>	<u>\$ 3,966</u>	<u>\$ 14,289</u>	<u>\$ 2,319</u>	<u>\$ 891</u>	<u>\$ 9,622</u>	<u>\$ 933,959</u>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 年
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8 至 5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10 年
試驗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7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1 至 10 年

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因溢價併購昇達通訊（香港）公司調增其公平價值美金 811 仟元及併購士誼科技公司調增其公平價值新台幣 119,399 仟元，係按剩餘使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已提供部分土地暨建築物作為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0,079	\$ 19,601
建 築 物	21,454	15,938
運輸設備	7,516	5,148
	<u>\$ 49,049</u>	<u>\$ 40,687</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6,065</u>	<u>\$ 19,35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754	\$ 733
建 築 物	5,789	2,654
運輸設備	2,392	1,889
	<u>\$ 8,935</u>	<u>\$ 5,276</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使用權資產並未
有減損跡象。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0,406</u>	<u>\$ 4,691</u>
非 流 動	<u>\$ 19,619</u>	<u>\$ 16,48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12%~6.30%	1.12%~2.00%
運輸設備	0.70%~1.80%	0.70%~1.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
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3~7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使用權資產－土地係子公司以原始成本人民幣2,221仟元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使用權，以直線基礎按使用年限50年攤銷，另因溢價併購調增其公平價值美金685仟元，係按其剩餘使用年限攤銷。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008	\$ 1,28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0	\$ 8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203)	(\$ 6,124)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商 譽

	113年度	112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83,525	\$ 83,536
淨兌換差額	4,330	(11)
年底餘額	\$ 87,855	\$ 83,525

本公司於100年透過子公司UMT Samoa取得昇達通訊（香港）公司95%股權，並透過其轉投資昆山昕芮特公司。截至113年底其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為美金2,567仟元，其中包含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購買法下之併購溢價15,894仟元及無法明確歸屬於個別資產而認列之商譽68,253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公司於106年取得正通公司51%股權。截至113年底其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為19,602仟元，無法明確歸屬於個別資產而認列之商譽19,602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評估上述公司營運所使用之淨資產有無價值減損情事。並依下列現金產生單位評估減損：

(一) 射頻部門－昆山昕芮特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供該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使用之淨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783,333 仟元，已包含商譽 68,253 仟元及可歸屬個別資產之溢價 15,894 仟元。本公司管理階層按該淨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相關折現率為 20.40%。

茲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1. 預計營業收入成長率：營業收入係依據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及線束產品之預計未來全球成長率估計之。
2. 未扣除折舊及攤銷前之銷貨成本佔營業收入之比率係以 113 年度實際比率推估。
3. 預計營業費用：以 113 年度實際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為基礎，推估各年度預計營業費用。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均較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高，經評估並無資產減損之虞。

(二) 通訊網路工程服務部門－正通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供該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使用之淨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148,444 仟元，已包含商譽 19,602 仟元。本公司管理階層按該淨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相關折現率為 11.03%。

茲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1. 預計營業收入成長率：營業收入係依據天線、連接器、線束、及新產品之預計未來全球 4G/5G 通訊設備成長率及提高台灣通訊市場市佔率估計之。
2. 未扣除折舊及攤銷前之銷貨成本佔營業收入之比率係以 113 年度實際比率推估。

3. 預計營業費用：以 113 年度實際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為基礎，推估各年度預計營業費用。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均較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高，經評估並無資產減損之虞。

十七、無形資產

	113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484	\$ 71,098	\$ 122,582
單獨取得	14,238	-	14,238
本年度除列	(9,605)	-	(9,605)
淨兌換差額	<u>11</u>	<u>2,027</u>	<u>2,038</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6,128</u>	<u>73,125</u>	<u>129,253</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871	71,098	104,969
攤銷費用	10,858	-	10,858
本年度除列	(9,140)	-	(9,140)
淨兌換差額	<u>12</u>	<u>2,027</u>	<u>2,039</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5,601</u>	<u>73,125</u>	<u>108,726</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527</u>	<u>\$ -</u>	<u>\$ 20,527</u>

	112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275	\$ 71,104	\$ 121,379
單獨取得	2,909	-	2,909
本年度除列	(1,693)	-	(1,693)
淨兌換差額	(<u>7</u>)	(<u>6</u>)	(<u>13</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1,484</u>	<u>71,098</u>	<u>122,582</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602	65,957	91,559
攤銷費用	9,966	5,147	15,113
本年度除列	(1,693)	-	(1,693)
淨兌換差額	(<u>4</u>)	(<u>6</u>)	(<u>10</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3,871</u>	<u>71,098</u>	<u>104,969</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613</u>	<u>\$ -</u>	<u>\$ 17,61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5 年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6 年

帳列無形資產包括因透過子公司 UMT Samoa 溢價併購昇達通訊（香港）公司股權，並轉投資昆山昕芮特公司調增其公平價值美金 974 仟元，及本公司溢價併購正通公司股權調增其公平價值 41,176 仟元，係按剩餘使用年限計提攤銷。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無形資產並未有減損跡象。

十八、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預付款項</u>		
預付貨款	\$ 8,743	\$ 6,571
留抵稅額	3,503	3,380
其 他	35,032	11,397
	<u>\$ 47,278</u>	<u>\$ 21,348</u>
<u>其他資產</u>		
<u>流 動</u>		
代 付 款	\$ 957	\$ 770
其 他	6,636	25
	<u>\$ 7,593</u>	<u>\$ 795</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204,510	\$ 9,055
存出保證金	10,843	5,362
其 他	1,272	207
	<u>\$ 216,625</u>	<u>\$ 14,624</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	\$ 20,000
銀行信用借款	99,584	400,000
	<u>\$ 99,584</u>	<u>\$ 420,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50%～2.17% 及 0.50%～1.61%。

短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71	\$ 49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223,930	\$ 157,202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付款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5,044	\$ 115,915
其他應付款－社會保險	17,730	27,691
員工福利負債	10,985	10,842
其他應付款－住房公積金	3,946	5,918
應付設備款	9,561	5,162
其 他	42,476	34,263
	<u>\$ 319,742</u>	<u>\$ 199,791</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5,798	\$ 4,477
遞延收入	5,160	14,082
其 他	7,573	11,412
	<u>\$ 18,531</u>	<u>\$ 29,971</u>

二二、應付公司債（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999,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2,896)
	<u>\$ 907,004</u>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8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數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總金額共計 1,000,000 仟元。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305.3 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市場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0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201 仟元）	\$ 1,174,862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247 仟元）	(271,163)
贖賣回權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2,9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00,799
以有效利率 2.09% 計算之利息（附註二五）	6,29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91</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07,004</u>

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 1 張，轉換普通股 327 股，並待完成變更登記。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芮特公司、芮特通訊公司、正通公司及士誼科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12,277 仟元及 11,819 仟元。

昆山昆升達公司及昆山昕芮特公司係依照所在地社保規章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屬確定提撥制，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7,636 仟元及 7,39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士誼科技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及士誼科技公司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累積金額已足以支應員工退休金，故本公司及士誼科技公司分別自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2 月及 112 年 6 月至 114 年 5 月經主管核准停止提撥退休準備金。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98	\$ 10,2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552)	(16,09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554)	(\$ 5,848)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43	(\$ 16,091)	(\$ 5,848)
當期服務成本	82	-	82
利息費用（收入）	138	(212)	(74)
認列於損益	220	(212)	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04)	(1,40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276)	-	(27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38	-	1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8)	(1,404)	(1,54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327)	\$ 327	\$ -
雇主提撥數	-	(172)	(172)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9,998</u>	<u>(\$ 17,552)</u>	<u>(\$ 7,554)</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9,145</u>	<u>(\$ 15,875)</u>	<u>(\$ 6,730)</u>
前期服務成本	1,050	-	1,050
利息費用 (收入)	<u>137</u>	<u>(238)</u>	<u>(101)</u>
認列於損益	<u>1,187</u>	<u>(238)</u>	<u>9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	2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181	-	18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70)</u>	<u>-</u>	<u>(2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9)</u>	<u>22</u>	<u>(6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10,243</u>	<u>(\$ 16,091)</u>	<u>(\$ 5,84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1.625%	1.250%~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3.00%	2.75%~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65)	(\$ 288)
減少 0.25%	\$ 276	\$ 29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67	\$ 290
減少 0.25%	(\$ 258)	(\$ 2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27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0年~12.1年	9.4年~12.9年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3,865	62,931
已發行股本	\$ 638,647	\$ 629,31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70,089	\$ 717,401
公司債轉換溢價	114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1,095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發行溢價	88,450	72,424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85	8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3)	-	2,46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2,639	31,66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71,136	-
	<u>\$ 1,152,513</u>	<u>\$ 855,13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

股東會；其以股票股利發放部分則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可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408	\$ 27,200		
特別盈餘公積	(30,214)	30,214		
現金股利	213,874	223,771	\$ 3.35	\$ 3.56

有關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中之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及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及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4,863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獲配現金 0.4 元。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807	
現金股利	250,000	\$ 3.8

另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80,000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獲配現金 2.8 元。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一廠房及員工宿舍		
租金收入	\$ 1,389	\$ 521
股利收入	15,945	24,692
政府補助	22,824	19,620
其 他（附註三三）	3,468	5,531
	<u>\$ 43,626</u>	<u>\$ 50,36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29	\$ 1,744
淨外幣兌換利益	49,140	935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12,319
其 他	(248)	(92)
	<u>\$ 49,713</u>	<u>\$ 14,906</u>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4,341	\$ 78,27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5,201)	(77,344)
淨 利 益	<u>\$ 49,140</u>	<u>\$ 935</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591	\$ 6,47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6,296	-
租賃負債利息	830	80
	<u>\$ 13,717</u>	<u>\$ 6,55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954	\$ 62,444
使用權資產	8,935	5,276
無形資產	<u>10,858</u>	<u>15,113</u>
合 計	<u>\$ 87,747</u>	<u>\$ 82,83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797	\$ 40,810
營業費用	<u>30,092</u>	<u>26,910</u>
	<u>\$ 76,889</u>	<u>\$ 67,72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13	\$ 922
營業費用	<u>9,645</u>	<u>14,191</u>
	<u>\$ 10,858</u>	<u>\$ 15,11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19,913	\$ 19,213
確定福利計畫	<u>8</u>	<u>949</u>
	19,921	20,162
薪資費用	526,517	382,358
勞健保費用	33,150	29,137
其他用人費用	<u>24,509</u>	<u>19,33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4,097</u>	<u>\$ 450,9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0,589	\$ 153,247
營業費用	<u>403,508</u>	<u>297,746</u>
	<u>\$ 604,097</u>	<u>\$ 450,99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及 11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8.00%	8.00%
董事酬勞	1.95%	2.02%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59,814		\$ -		\$ 20,641		\$ -	
董事酬勞		14,566		-		5,223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7,965	\$ 48,58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62)	(4,39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663	13,7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2,266</u>	<u>\$ 57,93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48,981</u>	<u>\$ 299,26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188,521	\$ 68,87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1	154
免稅所得	(7,068)	(10,955)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16,155)	4,554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1,362)	(4,392)
其 他	(1,801)	(2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2,266</u>	<u>\$ 57,93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0,108)	\$ 1,350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		
數	(309)	(13)
	<u>(\$ 10,417)</u>	<u>\$ 1,33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9</u>	<u>\$ 29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3,356</u>	<u>\$ 36,07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489	(\$ 465)	\$ -	\$ -	\$ 151	\$ 7,175
海外發貨倉未實現銷貨毛利	44	794	-	-	-	838
遞延收入	91	(30)	-	-	-	6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96	(1,596)	-	-	-	-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	6,152	(6,152)	-	-	-	-
虧損扣抵	471	-	-	-	-	471
其他	2,160	27	-	-	-	2,187
	<u>\$ 18,003</u>	<u>(\$ 7,422)</u>	<u>\$ -</u>	<u>\$ -</u>	<u>\$ 151</u>	<u>\$ 10,7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212	\$ 12	\$ 309	\$ -	\$ -	\$ 1,533
呆帳損失	85	-	-	-	-	85
權益法投資利益	64,337	18,076	-	(44,846)	-	37,5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60	-	-	-	2,460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	-	(22,307)	-	27,039	1,607	6,33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	-	10,108	-	-	10,112
土地增值稅	7,034	-	-	-	-	7,034
	<u>\$ 72,672</u>	<u>(\$ 1,759)</u>	<u>\$ 10,417</u>	<u>(\$ 17,807)</u>	<u>\$ 1,607</u>	<u>\$ 65,130</u>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663	(\$ 124)	\$ -	(\$ 50)	\$ -	\$ 7,489
呆帳損失	236	(236)	-	-	-	-
海外發貨倉未實現銷貨毛利	261	(217)	-	-	-	44
遞延收入	162	(71)	-	-	-	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50	1,546	-	-	-	1,596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	10,113	(4,554)	-	-	593	6,152
虧損扣抵	471	-	-	-	-	471
其他	2,075	85	-	-	-	2,160
	<u>\$ 21,031</u>	<u>(\$ 3,571)</u>	<u>\$ -</u>	<u>\$ 543</u>	<u>\$ -</u>	<u>\$ 18,0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84	\$ 15	\$ 13	\$ -	\$ -	\$ 1,212
呆帳損失	-	85	-	-	-	85
權益法投資利益	54,107	10,230	-	-	-	64,33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0	(150)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54	-	(1,350)	-	-	4
土地增值稅	7,034	-	-	-	-	7,034
	<u>\$ 63,829</u>	<u>\$ 10,180</u>	<u>(\$ 1,337)</u>	<u>\$ -</u>	<u>\$ -</u>	<u>\$ 72,67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830	\$ 830
117 年度到期	2,902	2,902
118 年度到期	2,765	2,765
119 年度到期	37	37
120 年度到期	377	377
122 年度到期	589	589
123 年度到期	<u>1,736</u>	<u>-</u>
	<u>\$ 9,236</u>	<u>\$ 7,500</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芮特通訊公司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189	116
2,902	117
2,765	118
37	119
377	120
589	122
<u>1,736</u>	122
<u>\$ 11,595</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子公司昕達投資公司、子公司芮特通訊公司、子公司士誼科技公司及子公司正通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8.59</u>	<u>\$ 3.20</u>
稀釋每股盈餘	<u>\$ 8.35</u>	<u>\$ 3.1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46,871	\$ 200,1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及		
贖回權評價損失	5,137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52,008</u>	<u>\$ 200,11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3,662	62,5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090	1,525
員工酬勞	213	169
可轉換公司債	<u>1,12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093</u>	<u>64,22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3,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予對象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全體員工中年資及考績達一定標準者。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又 2 個月，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被給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另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減少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之授予

期間。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3年度		112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227.4	\$ 66.5	3,000	\$ 68.3
本年度執行	(933.1)	65.7-66.5	(772.6)	66.5-68.3
年底流通在外	<u>1,294.3</u>	65.7	<u>2,227.4</u>	66.5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u>94.3</u>		<u>127.4</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110.4.23	\$ 65.7	0.50	110.4.23	\$ 66.5	1.50

本公司於110年4月23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4月23日
給與日股價	72.60 元
行使價格	72.60 元
預期波動率	31.39%~32.84%
存續期間	4 年又 2 個月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20%~0.25%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納入考量。

上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採公平價值法計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計 52,518 仟元，依既得期間以直線法於 113 年及 112 年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000 仟元及 14,241 仟元。

合併公司員工於 112 年度已行使認股權證 772.6 單位，認購普通股 772,600 股，業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及完成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員工於 113 年度已行使認股權證 933.1 單位，認購普通股 933,100 股，其中 926,100 股業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及完成變更登記，餘 7,000 股尚待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並待完成變更登記。

二九、處分子公司（113 年度：無）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簽訂處分將門公司之協議，移轉持有將門公司之所有股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收取之對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 <u>837</u>
---------	---------------

（二）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將 門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8
應收票據	27
應收帳款	857
存 貨	180
預付費用	10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
存出保證金	50
使用權資產	751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94)
其他應付款	(269)
租賃負債－流動	(310)
其他流動負債	(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u>443</u>)
處分之淨資產	<u>\$ 1,400</u>

（三）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收取之對價	\$ 837
處分之淨資產	(1,400)
非控制權益	<u>550</u>
處分損失	(<u>\$ 13</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837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8)
	<u>\$ 129</u>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透過 UMT Samoa 取得芮特公司 44.41%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5.59% 上升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芮 特 公 司</u>
給付之對價	(\$ 680,56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353,762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 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22,801</u>
權益交易差額	(<u>\$ 303,999</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其他	(\$ 33,564)
未分配盈餘	(<u>270,435</u>)
	(<u>\$ 303,999</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須維持適當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 20,082	\$ -	\$ -	\$ 20,08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2,520	\$ 12,52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35,664	\$ 235,66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	\$ 3,000	\$ 3,0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 29,025	\$ -	\$ -	\$ 29,025
上市（櫃）股票	232,749	-	-	232,749
	<u>\$ 261,774</u>	<u>\$ -</u>	<u>\$ -</u>	<u>\$ 261,77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2,520	\$ 12,520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91,950	\$ 191,950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合 計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12,520	\$ 191,950	\$ 204,470
購 買	-	51,320	51,3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9,825	9,825
減 資	-	(1,159)	(1,159)
處 分	-	(16,272)	(16,272)
年底餘額	\$ 12,520	\$ 235,664	\$ 248,184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 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損失) 之變動數	\$ -		\$ -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金 融 負 債	
年初餘額	\$ -
新 增	2,900
認列於損益	100
期末餘額	\$ 3,000
與期末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 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損失)之 變動數	\$ 100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1,128	\$ 115,764	\$ 126,892
購 買	-	15,876	15,876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2	-	1,3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64,657	64,657
減 資	-	(4,347)	(4,347)
年底餘額	\$ 12,520	\$ 191,950	\$ 204,470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 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損失） 之變動數	\$ 1,392		\$ 1,392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及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資產法係依其淨資產價值評估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或少數股權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司公允價值將會增加，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0%～35%。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折減增加 1%時，將分別使公允價值減少 3,757 仟元及 2,505 仟元。

市場法係自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性質之上市櫃公司選取抽樣，參酌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價格、並評估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資產價值，或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性質之公司其股票非活絡市場交易價格，並作適當調整，或參考評估標的最近年度有指標性之交易價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20,082	\$ 261,7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20	12,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2,145,596	1,637,6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權		
益工具投資	235,664	191,95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非流動	3,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43,648	777,25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辨認、評估及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

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其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合併公司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期末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3%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3%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 3%之損益		
美 元	\$ 34,449	\$ 26,377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隨時監控市場利率之波動情形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72,564	\$ 890,157
－金融負債	1,036,613	441,17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38,600	291,735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193 仟元及 1,45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 5%，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1,630 仟元及 13,715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其他

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11,783 仟元及 9,59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集團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7.31% 及 30.6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經合併公司考量特定要素並執行風險評估，前五大集團客戶之信用風險應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5	\$ 35,043	\$ 35,086	\$ -
應付票據	171	-	-	-
應付帳款	63,963	143,090	16,877	-
其他應付款	57,561	122,753	139,428	-
租賃負債	921	1,841	7,978	21,118
應付公司債	-	-	-	999,900
	<u>\$ 152,621</u>	<u>\$ 302,727</u>	<u>\$ 199,369</u>	<u>\$ 1,021,018</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上
租賃負債	<u>\$10,740</u>	<u>\$17,807</u>	<u>\$ 3,311</u>	<u>\$ -</u>	<u>\$ -</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230	\$ 220,678	\$ -	\$ -
應付票據	49	-	-	-
應付帳款	50,203	87,334	19,665	-
其他應付款	60,228	52,150	87,413	-
租賃負債	<u>471</u>	<u>853</u>	<u>3,710</u>	<u>17,571</u>
	<u>\$ 311,181</u>	<u>\$ 361,015</u>	<u>\$ 110,788</u>	<u>\$ 17,571</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上
租賃負債	<u>\$ 5,034</u>	<u>\$12,144</u>	<u>\$ 5,427</u>	<u>\$ -</u>	<u>\$ -</u>	<u>\$ -</u>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8,150	\$ 437,694
— 未動用金額	<u>1,637,420</u>	<u>1,146,975</u>
	<u>\$ 1,745,570</u>	<u>\$ 1,584,669</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20,000
— 未動用金額	<u>-</u>	<u>10,000</u>
	<u>\$ -</u>	<u>\$ 30,000</u>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54	\$ 5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357	\$ 40,716
退職後福利	889	786
股份基礎給付	1,918	3,821
	<u>\$ 89,164</u>	<u>\$ 45,3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進口原物料及貨物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暨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50	\$ -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888	1,000
土 地	28,773	28,773
房屋及建築	30,058	26,759
	<u>\$ 60,069</u>	<u>\$ 56,532</u>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2,998	32.7850 (美元：新台幣)	\$ 753,989
美 元		21,438	7.1884 (美元：人民幣)	702,845
美 元		534	25,917.00 (美元：越盾)	17,507
美 元		401	34.0694 (美元：泰銖)	13,147
新 台 幣		2,452	0.2193 (新台幣：人民幣)	2,452
人 民 幣		722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3,293
人 民 幣		11	0.1391 (人民幣：美元)	50
歐 元		56	34.1400 (歐元：新台幣)	1,912
日 幣		15,924	0.2099 (日幣：新台幣)	3,342
				<u>\$ 1,498,537</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803	32.7850 (美元：新台幣)	\$ 223,036
美 元		2,026	7.1884 (美元：人民幣)	66,422
美 元		1,517	25,917.00 (美元：越盾)	49,735
新 台 幣		662	0.2193 (新台幣：人民幣)	662
人 民 幣		5,971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27,233
人 民 幣		66	0.1391 (人民幣：美元)	301
日 幣		11,400	0.2099 (日幣：新台幣)	2,393
				<u>\$ 369,78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2,799	30.7050 (美元：新台幣)	\$ 392,993
美 元		18,367	7.0827 (美元：人民幣)	563,959
人 民 幣		2,144	4.3352 (人民幣：新台幣)	9,295
新 台 幣		3,265	0.2307 (新台幣：人民幣)	3,265
歐 元		56	33.9800 (歐元：新台幣)	1,903
人 民 幣		302	0.1412 (人民幣：美元)	1,309
日 幣		3,824	0.2172 (日幣：新台幣)	831
				<u>\$ 973,555</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92	30.7050 (美元：新台幣)	\$ 33,530
美 元		1,439	7.0827 (美元：人民幣)	44,184
新 台 幣		1,437	0.2307 (新台幣：人民幣)	1,437
人 民 幣		8,200	4.3352 (人民幣：新台幣)	35,549
人 民 幣		307	0.1412 (人民幣：美元)	1,331
				<u>\$ 116,031</u>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9,140 仟元及 93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將原料委由大陸子公司昆山昆升達公司及昆山昕芮特公司加工，加工後再將成品返還本公司，去料加工不做銷貨處理。113 年度未實現銷貨損失合計 47 仟元。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十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二）

三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經營通訊元件製造及材料批發之業務（生產通信設備部件）為主，並依營運中心主要產品分為微波／毫米波產品部門、射頻產品部門及通訊網路工程服務部門，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定期評估各部門之營運結果，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是以依規定揭露。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微波／毫米波產品

- 本公司
- 昆山昆升達公司

射頻產品

- 昇達通訊（香港）公司
- 昆山昕芮特公司
- 芮特通訊公司
- 士誼科技公司

通訊網路工程服務

- 正通公司
- 橋達公司
- 將門公司（112 年 12 月 31 日：無。請參閱附註二九）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微 波 / 毫 米 波 產 品	射 頻 產 品	通 訊 網 路 工 程 服 務	總 計
<u>11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36,875	\$ 588,637	\$ 209,444	\$ 2,334,956
部門間收入	<u>44,858</u>	<u>381,772</u>	<u>2,928</u>	<u>429,558</u>
部門收入	<u>\$ 1,581,733</u>	<u>\$ 970,409</u>	<u>\$ 212,372</u>	2,764,514
內部沖銷				(429,558)
合併收入				<u>\$ 2,334,956</u>
部門損益	<u>\$ 549,967</u>	<u>\$ 186,875</u>	<u>\$ 13,084</u>	\$ 749,926
調整及銷除				(945)
所得稅費用				(162,266)
合併總淨利				<u>\$ 586,715</u>
<u>11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79,070	\$ 508,326	\$ 297,812	\$ 1,585,208
部門間收入	<u>38,111</u>	<u>265,087</u>	<u>886</u>	<u>304,084</u>
部門收入	<u>\$ 817,181</u>	<u>\$ 773,413</u>	<u>\$ 298,698</u>	1,889,292
內部沖銷				(304,084)
合併收入				<u>\$ 1,585,208</u>
部門損益	<u>\$ 163,087</u>	<u>\$ 118,869</u>	<u>\$ 19,616</u>	\$ 301,572
調整及銷除				(2,306)
所得稅費用				(57,939)
合併總淨利				<u>\$ 241,327</u>

以上報導之收入包含部門間交易及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之收入。

部門損益係指各營運部門之經營結果，並已分攤總部管理成本，但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未包含營運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微波／毫米波產品	\$ 1,536,875	\$ 779,070
射頻產品	588,637	508,326
通訊網路工程服務	<u>209,444</u>	<u>297,812</u>
	<u>\$ 2,334,956</u>	<u>\$ 1,585,20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 2 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大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區分標準。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	\$ 289,602	\$ 405,021	\$ 1,319,879	\$ 924,545
中國大陸	96,569	86,863	162,977	165,862
亞洲	330,824	416,287	96,106	-
歐洲	317,680	210,846	-	-
美洲	1,290,090	455,430	-	-
其他	10,191	10,761	-	-
	<u>\$ 2,334,956</u>	<u>\$ 1,585,208</u>	<u>\$ 1,578,962</u>	<u>\$ 1,090,40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採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3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112 年度：無)

	113年度
客戶 A	\$ 528,268
客戶 B	303,461
	<u>\$ 831,729</u>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6、7及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4及5)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4及5)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0,000	\$ -	\$ -	年利率不低於1.6%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979,682	\$ 979,682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3,925 (美金 5,000 仟元)	-	-	年利率不低於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79,682	979,682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355 (美金 3,000 仟元)	98,355 (美金 3,000 仟元)	49,178	年利率不低於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79,682	979,682	
1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901 (美金 180 仟元)	5,901 (美金 180 仟元)	1,967	年利率不低於2.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51,537	51,537	
1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	-	年利率不低於1.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51,537	51,537	
2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6,710 (美金 6,000 仟元)	196,710 (美金 6,000 仟元)	163,925	年利率不低於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62,295	462,295	
3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000	35,000	-	年利率不低於1.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2,878	62,87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3：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4：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淨值 40%為限。

註5：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6：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子公司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5,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2 年 5 月 12 日至 113 年 5 月 11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子公司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2 年 8 月 12 日至 113 年 8 月 11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13 年 5 月 9 日及 113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美金 1,000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3 年 5 月 9 日至 114 年 5 月 8 日及 113 年 8 月 9 日至 114 年 8 月 8 日。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美金 180 仟元，作為其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30,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2 年 8 月 4 日至 113 年 8 月 3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於 113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6,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3 年 11 月 9 日至 114 年 11 月 8 日。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7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35,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3 年 7 月 25 日至 114 年 7 月 24 日。

註7：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註8：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註9：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2 及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3)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及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備 註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1)											
0 1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2 4	\$ 1,224,602 577,868 (美金 17,626 仟元)	\$ 30,000 131,140 (美金 4,000 仟元)	\$ - 131,140 (美金 4,000 仟元)	\$ - -	\$ - -	- 5.35%	\$ 1,224,602 577,868 (美金 17,626 仟元)	Y N	N N	N N	—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2：本公司及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60%。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6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 3：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註 2)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314	\$ 148,513	9.66%	\$ 148,513	註 1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888	1,907	1.67%	1,907	註 1
	昇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500	14,941	19.00%	14,941	註 1
	雷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5,584	15,455	15.10%	15,455	註 1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1,768	12,520	1.25%	12,520	註 1
	基金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0,000	20,082	0.05%	20,082	註 1
	普通股股票							
	科建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71,684	54,848	19.96%	54,848	註 1

註 1：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事。

註 2：市價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或各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若無市價，則按評價技術衡量公允價值。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	帳面成本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帳面成本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6,070	\$ 224,117 (美金 7,446仟元)	13,495	\$ 656,344 (美金 20,393 仟元)	-	\$ -	\$ -	\$ -	100,000 (註 1)	\$ 912,702 (美金 27,839 仟元)	-

註 1：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銷已發行並在外流通之股份，並轉換為 100,000 仟股。

註 2：帳面成本係原始取得成本，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13年5月24日	\$ 160,000	\$ 160,000	弘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1名自然人	-	-	-	-	\$ -	市場行情及鑑價報告	因應營運需求，擴大規模提升生產動能。	-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孫公司	進 貨	\$ 131,727	27.83%	月結 60 天	—	—	(\$ 19,349)	20.19%	註 1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31,727)	21.94%	月結 60 天	—	—	19,349	13.20%	註 1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進 貨	166,920	100.00%	月結 60 天	—	—	(48,287)	100.00%	註 1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之母公司	銷 貨	(166,920)	27.80%	月結 60 天	—	—	48,287	32.94%	註 1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164,517 (美金 5,018 仟元)	註	\$ -	—	\$ -	\$ -

註：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9,194	90 天	0.2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43	—	0.0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1	進 貨	32,951	—	1.4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1	銷 貨	2,493	—	0.1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83	60 天	0.0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 貨	1,026	—	0.04%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9,349	60 天	0.45%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 貨	131,727	—	5.64%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58	—	0.0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 貨	4,831	—	0.2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6,540	—	0.28%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31	60 天	0.02%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69	—	0.02%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77	—	0.0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233	—	0.0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 貨	1,555	—	0.07%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89	—	0.0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1	其他收入	121	—	0.0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164,517	—	3.84%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1	其他費用	588	—	0.03%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1	其他收入	545	—	0.02%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49,731	—	1.16%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1	應收帳款	2,040	60 天	0.05%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1	銷 貨	2,002	—	0.09%
1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8,287	60 天	1.13%
1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 貨	166,920	—	7.15%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2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26,002	90 天	0.61%
2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3	銷貨	71,758	—	3.07%
2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4	—	0.01%
2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515	—	0.02%
2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432	—	0.06%
2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	1,079	—	0.05%
3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進貨	1,101	—	0.05%
3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2,198	—	0.09%
4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	367	—	0.02%
4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進貨	1,460	—	0.06%
4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2,286	—	0.10%
4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53	60 天	0.02%
4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521	—	0.08%
5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3	應付帳款	26,560	—	0.62%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期 末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註 1)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 1,063,021 (美金 32,424 仟元)	\$ 394,436 (美金 12,031 仟元)	31,885,760	100.00%	\$ 1,165,457	\$ 89,849 (美金 2,798 仟元)	\$ 95,073	子 公 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 曼	一般投資事業	-	26,497	-	-	-	127,658 (人民幣 28,306 仟元)	1,834	孫 公 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信行動工程設備、元件、 及材料及工程設計與測試 技術服務	93,306	109,385	4,287,788	53.60%	85,102	10,217	5,476	子 公 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投資事業	60,000	60,000	7,211,785	100.00%	76,605	942	942	子 公 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 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 元器件	234,752	234,752	10,998,366	99.99%	261,009	19,049	19,046	子 公 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 南	生產及銷售低軌道衛星及微 波高頻通訊元件	65,570 (美金 2,000 仟元)	-	-	100.00%	57,549	(6,320) (越盾-4,996,269 仟元)	(6,320)	子 公 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生產及銷售低軌道衛星及微 波高頻通訊元件	13,114 (美金 400 仟元)	-	1,475,884	100.00%	13,111	(1,039) (泰銖 -1,134 仟元)	(1,039)	子 公 司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電信基礎通訊設備元件與材 料之買賣	2,951 (美金 90 仟元)	2,951 (美金 90 仟元)	700,000	100.00%	333	(2,922) (美金 -91 仟元)	(2,922)	孫 公 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精密工業客製化零件買賣	3,900	3,900	390,000	39.00%	3,532	(217)	85	關聯企業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昇達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事業	60,652 (美金 1,850 仟元)	60,652 (美金 1,850 仟元)	14,336,197	100.00%	82,225 (美金 2,508 仟元)	6,005 (美金 187 仟元)	6,005 (美金 187 仟元)	孫 公 司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 曼	一般投資事業	912,702 (美金 27,839 仟元)	244,117 (美金 7,446 仟元)	10,000	100.00%	970,414 (美金 24,109 仟元)	127,658 (人民幣 28,306 仟元)	89,881 (美金 2,799 仟元)	孫 公 司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銷售天線、射頻連接器等電 子元件及一般投資事業	401,321 (美金 12,241 仟元)	401,321 (美金 12,241 仟元)	7,130,000	100.00%	587,310 (人民幣128,773 仟元)	140,552 (人民幣 31,165 仟元)	140,552 (人民幣 31,165 仟元)	孫 公 司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主要產品為天線、RF 射頻 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 電子元器件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9,133	(1,652) (1,652)	(1,652)	孫 公 司

註 1：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人民幣中心匯率換算。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 113 年度美元、人民幣、越盾及泰銖平均匯率換算。

註 3：除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外，餘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1)	投 資 方 式	本 年 年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年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淨 利 (註 2)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利 益 (註 2 、 3 及 5)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1 及 5)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衛星導航定位接收設備部件、超寬貸通信設備部件及相關新型電子元器件等	\$ 59,013 (美金 1,8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9,013 (美金 1,800 仟元)	\$ -	\$ -	\$ 59,013 (美金 1,800 仟元)	\$ 6,124 (人民幣 1,358 仟元)	100%	\$ 6,124 (人民幣 1,358 仟元)	\$ 82,094 (美金 2,504 仟元)	\$ -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產品為天線、RF 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177,352 (人民幣 38,886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75,290 (美金 11,447 仟元)	-	-	375,290 (美金 11,447 仟元)	135,127 (人民幣 29,962 仟元)	100%	97,185 (人民幣 21,313 仟元)	644,424 (人民幣 139,218 仟元)	8,646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1)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4)
\$ 434,303 (美金 13,247 仟元)	\$ 434,303 (美金 13,247 仟元)	\$ -

註 1：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美元、人民幣中心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13 年度人民幣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 4：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取得經濟部經投產字第 11351002450 號函核發營運總部認定，有效期間自 113 年 2 月 6 日至 116 年 2 月 5 日止，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註 5：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貨及處分價款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銷 貨	(\$ 2,493)	0.17%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47)	註 1
	進 貨	32,951	6.96%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9,194)	9.59%	-	註 1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銷 貨	(71,758)	11.95%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26,002	17.74%	191	註 1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1,026)	0.07%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483	0.09%	-	註 1
	進 貨	131,727	27.83%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19,349)	20.19%	150	註 1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進 貨	166,920	100.00%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48,287)	100.00%	-	註 1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進 貨	71,758	97.40%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26,002)	99.03%	-	註 1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1,432)	0.24%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8	0.01%	-	註 1
	進 貨	27	0.01%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註 1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1,079)	(8.24%)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86	20.48%	-	註 1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二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岑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83,856	6.5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